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,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《关 干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35 号)(以 下简称"新租赁准则"),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 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, 自 2019 年 1 月1日起施行: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(二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,其他未变 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准则、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, 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 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 调整,不涉及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 赁》(财会〔2018〕35 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 政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最新会计准则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鉴于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